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变更经办律师的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向贵所提交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被受理，并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审议。保荐机构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在审核过程中，发行人经办律师发生变更。发行人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经办律师变更情况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本项目的发行人律师，变更前原经办律师为潘波、付雄师。在审核过程中，潘波因工作职责调整，不再担任本项目的经办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定付雄师律师、邵为波律师继续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经办律师，继续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发行人经办律师发生变更。

变更的律师潘波出具《变更律师的承诺函》，承诺其在经办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过程中，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已签署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原签署的相关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变更后发行人律师的尽职调查

变更后的经办律师付雄师、邵为波继续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经办律师，继续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对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变更签字律师的承诺函》。

发行人经办律师变更后，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变更经办律师的报告》之签章页）



2022年8月2日